

# 建宁县民政局

## 2020 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开说明

为规范和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、分配和使用，建立健全福彩公益金监督机制，巩固福彩公益金“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”工作成果。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福建省民政厅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 2020 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如下：

我局始终坚持对福利彩票公益金严格管理、严禁挪用、严格落实、严格督查，确保做到专款专用。一年来，福彩公益金按批准的项目使用计划和预算执行，不挤占挪用，不改变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。主要用于农村幸福院建设、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、适老化改造、百岁以上老人慰问、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疫情防控补助、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、政府购买养老及救助服务等社会公益项目。

2020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指标 233.27 万元（省级指标），已使用 178.61 万元，结余 54.66 万元（省级结余）。

1、根据闽财社指〔2019〕81 号文件，收到指标 2020 年度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 2 万元，2020 年度无完全失能老人，因此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支出为零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2 万元（结转下年使用）。

根据闽财社指〔2020〕65 号文件，收到指标 2020 年度完全

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-5.93万元（为结算2017-2019年度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），2020年度无完全失能老人，因此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支出为-5.93万元，结余指标0万元；

2、根据明财社指〔2019〕111号文件，收到指标提前下达2020年农村幸福院项目建设省级补助资金68万元，县财政局、民政局联合下指标68万元（建财社〔2020〕21号），财政局直拨乡镇，用于半寮村农村幸福院建设17万元、新虚村农村幸福院建设17万元、上里村农村幸福院建设17万元、长吉村农村幸福院建设17万元。

3、根据明财社指〔2020〕44号文件，收到指标下达2020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资金121.1万元，其中：①县财政局、民政局联合下指标17万元（建财社〔2020〕15号），财政局直拨乡镇，用于溪源乡大岭村农村幸福院建设17万元；②2020年9月收到县财政局拨入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补助资金50万元，拨付县福利中心用于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支出50万元，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结余50万元（根据项目进度付款，结转下年使用）；③2020年11月收到县财政拨入适老化改造补助资金3.8万元，用于适老化改造支出1.14万元，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结余2.66万元（根据项目进度付款，结转下年使用）；④2020年10月收到县财政拨入百岁以上老人慰问款0.3万元，用于百岁以上老人慰问支出0.3万元。

4、根据明财社指〔2020〕25号文件，2020年4月收到县财

政局拨入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3 万元，2020 年 6 月拨付县福利中心用于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3 万元。

5、根据闽财社指〔2020〕14 号和闽财社指〔2019〕80 号文件，收到县财政局拨入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 19 万元，用于发放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 19 万元。

6、根据闽财社指〔2019〕85 号文件，收到指标提前下达 2020 年政府购买养老及救助服务资金 26.1 万元，县财政局、民政局联合下指标 26.1 万元（建财社〔2020〕8 号），财政局直拨乡镇，用于购买乡镇养老及救助服务协理员经费支出 26.1 万元。

建宁县民政局

2021 年 6 月 23 日